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十四次临时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候选人（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三、基于以上审查结果，同意提名雷让蛟先生、王俭先生、张延生先生、陈冰先生、孙军先生、杨锐先生、沈灏先生、潘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孙军先生、杨锐先生、沈灏先生、潘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独立董事：

张克东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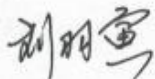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十四次临时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候选人（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三、基于以上审查结果，同意提名雷让岐先生、王俭先生、张延生先生、陈冰先生、孙军先生、杨锐先生、沈灏先生、潘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孙军先生、杨锐先生、沈灏先生、潘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独立董事：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十四次临时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候选人（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三、基于以上审查结果，同意提名雷让岐先生、王俭先生、张延生先生、陈冰先生、孙军先生、杨锐先生、沈灏先生、潘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孙军先生、杨锐先生、沈灏先生、潘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独立董事：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十四次临时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董事候选人（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二、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三、基于以上审查结果，同意提名雷让岐先生、王俭先生、张延生先生、陈冰先生、孙军先生、杨锐先生、沈灏先生、潘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孙军先生、杨锐先生、沈灏先生、潘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独立董事：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